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森林防火应急救援预案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指导思想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适用范围	2
1.6	森林火灾分级	2
1.7	响应分级	3
2	主要任务	3
2.1	组织扑救行动	3
2.2	疏散转移人员	3
2.3	保护重要目标	3
2.4	转移重要物资	4
2.5	维护社会稳定	4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3.1	区森防指组成及职责	4
3.2	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6
3.3	扑救指挥	6
3.4	专家组	7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7
4.1	预警	7

4.2	火情监测	8
4.3	气象服务	9
4.4	信息报告	9
5	应急响应	10
5.1	响应分级	10
5.2	分级响应	10
5.3	响应条件调整	11
6	应急处置	11
6.1	扑救火灾	11
6.2	转移安置人员	12
6.3	救治伤员	12
6.4	保护重要目标	12
6.5	维护社会治安	13
6.6	发布信息	13
6.7	火场清理	13
6.8	应急处置结束	13
6.9	善后处置	14
7	后期处置	14
7.1	火场看守	14
7.2	火灾评估	14
7.3	案件查处	14
7.4	工作总结	14

7.5	约谈整改	15
7.6	责任追究	15
7.7	表扬奖励	15
7.8	灾后重建	15
8	应急保障	15
8.1	制度保障	15
8.2	队伍保障	17
8.3	资金及物资保障	19
8.4	气象服务保障	20
8.5	通信信息保障	20
8.6	交通运输保障	20
8.7	医疗卫生保障	20
8.8	治安保障	21
9	预案管理	21
9.1	预案修订	21
9.2	预案培训	21
9.3	预案演练	22
9.4	预案实施	22
附件 1		23
附件 2		27
附件 3		29
附件 6		3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实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和灾害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国办函〔2020〕99号印发）、《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豫政办〔2021〕8号印发）、《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政〔2020〕17号印发）、《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森林防火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镇（街道）、村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

（2）快速反应，协调配合。

建立和完善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完善火情报告制度，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效。森林火灾的扑救要以专业森林消防队、兼职森林消防队为主，群众扑救队和自发扑救组织为辅。公安、消防、交通管理、气象、通信、卫生等部门积极配合。

（3）预防为主，安全防范。

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社会防范森林火灾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按照森林防火规划，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切实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森林资源和林区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顶山高新区范围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6 森林火灾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7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救行动

根据火场状况、地形地势、气象条件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科学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2 疏散转移人员

解救、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平顶山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区、镇（街道）、行政村三级森防指及其办公室组成。

区管委会及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灭火工作。

森林防火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采取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3.1 区森防指组成及职责

3.1.1 区森防指组成

平顶山高新区森防指（以下简称“区森防指”）设指挥长1名，由高新区管委会主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若干名，由区综合办公室主任、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和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秘书长2名，由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成员：区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8 个单位分管负责人。

区森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区森防办主要职责为：

区森防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主要职责：

（1）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落实指挥部各项指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实施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协助指挥部建立与完善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和指挥系统，建立统一的信息技术交流平台；

（3）负责组建区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督促、指导各街道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条件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建设，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

（4）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3.1.2 区森防指职责

区森防指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拟订有关政策和制度，组织修订《平顶山高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区森林火险形势、火灾处置进展情况，开展有关协调工作；监督检查辖区内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

署以及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决定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重大事项。

3.2 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2.1 前方指挥部

区森防指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时，应成立区级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地镇（办事处）党委（党工委）、政府负责人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前方指挥部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3.2.2 后方指挥部

区森防指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时，在成立前方指挥部的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and 保障；按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后方指挥部由区管委会指定的负责人及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发生地镇（办事处）政府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抢险救援属地责任，一般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政府森防

指负责指挥。森林火灾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森防指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森防指共同负责。

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区森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

3.4 专家组

区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供咨询意见。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险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IV级，蓝色预警，低度危险，林内可燃物难以燃烧；

III级，黄色预警，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

II级，橙色预警，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

I级，红色预警，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

4.1.2 预警发布

各级应急、林业和气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森林火

险形势，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由气象相关部门通过广播、网络、短信、微信等媒体平台向全区发布。必要时，区森防指向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4.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后，区气象相关部门及时向区森防指报告天气信息，各级森防指办公室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和护林员加强林火监测、巡山护林和野外用火的监管工作；街道（办事处）、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巡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消防大队要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

当发布橙色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后，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预警地区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各级森防指主要领导要亲自值班、带班，亲自检查落实防范措施；加强火源管理，禁止携带火种上山、入林。

当发布红色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后，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平台等媒体公开发布森林火险警报；区森防指办公室根据规定发布森林火险天气紧急警报；镇（街道）视情况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区森防指视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防灭火工作人员取消休假，进入临战状态。

4.2 火情监测

利用监测数据，并通过林火远程监测、地面巡护等方式，构

建立立体林火监测网络，密切监视火情动态。

对国家和省森防指办公室发布的卫星监测热点，各镇（街道）必须在接到核查通知后 60 分钟内将核查结果报告区森防指办公室，区森防指办公室接到核查报告后，立即向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

4.3 气象服务

区气象有关部门借助省、市气象部门资源对重点区域的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并依据天气趋势制订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条件。

4.4 信息报告

各级森防指要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同时向受威胁地区相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通报。

发生森林火灾后，有关镇（街道）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报告区森防指办公室，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区森防指办公室应立即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并根据火情及时向市森防指报告，主要有：

- （1）区交界地发生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持续燃烧 6 小时以上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并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处置。

5.2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由低至高设定为 III 级、II 级、I 级三个响应等级。

5.2.1 III 级响应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且火场持续延烧 6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时,区森防指启动 III 级响应,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管委会和区森防指有关单位报告(通报)情况,组织人员赶赴火场,掌握火情动态,拟订扑救方案,根据火情,就近调动有关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参加扑救。

5.2.2 II 级响应

区森防指启动 III 级响应后，6 小时内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时，或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时，区森防指启动 II 级响应，要立即组建前线指挥部，调动全区所有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参加扑救。

5.2.3 I 级响应

区森防指启动 II 级响应后，12 小时内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时，或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森林火灾时，区森防指启动 I 级响应，调动全区可动员的所有扑火力量，全力组织扑救，并在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响应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根据工作需求，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6.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负责火情早期处理。火灾发生地森防指，立即就近组织有关救援力量参与火灾扑救，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可组织协调民兵、消防救援大队等救援力量

参与扑救；动员村委、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各扑救力量应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确保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安全，严格执行“三先四不打”要求，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科学组织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6.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的受灾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6.3 救治伤员

迅速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军事设施、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受到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由专业人员指导，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

标安全。

6.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6.6 发布信息

一般森林火灾信息由区级森防指向社会发布；较大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防指向社会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发布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依法的原则，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区、镇（街道）森防指要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回应关切。

6.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救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现场扑救人员方可撤离。

6.8 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7 后期处置

7.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救力量 10% 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7.2 火灾评估

区、镇（街道）森防指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林木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逐级上报。

7.3 案件查处

公安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应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森林火灾案件调查应与火灾扑救同步进行，以便及时、准确调查取证。

7.4 工作总结

各级森防指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

出改进措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森防指要及时向区管委会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并建立森林火灾档案。

7.5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区森防指及各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火灾所属地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7.6 责任追究

对在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7.7 表扬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在扑救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7.8 灾后重建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妥善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重点保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和安居工程建设。

8 应急保障

8.1 制度保障

8.1.1 工作会商制度

(1) 火情会商制度。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扑救方案会商制度。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 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区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8.1.2 信息共享制度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方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航空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8.1.3 工作责任制度

(1) 工作责任制。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

(2) 督导监督机制。区森防指对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

面指导；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灭火职责的同时，对分包责任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区森防指办公室对镇（街道）、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工作自查检查制度。镇（街道）森防指组织检查防灭火措施落实情况，镇（街道）或村委会（居委会）开展自查，区级森防指或者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8.1.4 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区森防指办公室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森林火灾信息由各级森防指逐级上报。

8.1.5 值班值守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15日），全区各级森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8.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消防救援队伍是我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群众森林消防队伍是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8.2.1 消防救援队伍

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及保护重要目标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8.2.2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村（居）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救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8.2.3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火灾发生地政府调度本地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区级森林火灾Ⅰ、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森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救援处置情况，研究部署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周边地县（区）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

扑救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火灾发生地群众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第二梯队是区消防救援队伍；第三梯队是区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8.2.4 力量调度

（1）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区森防指办公室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

（2）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区森防指办公室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

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区森防指办公室，征得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预置备勤。区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8.3 资金及物资保障

8.3.1 救援资金保障

镇（街道）按照辖区内的森林面积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用于森林防灭火应急储备物资购置森林防灭火经费。

8.3.2 救援装备保障

区森防指办公室按照本预案要求，以救援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为目标，加强区级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救援装备。区、镇（街道）森防指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等救援装备，并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各类机具装备性能良好。

8.3.3 救灾物资保障

区级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折叠床、棉被、棉大衣、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备在区级救灾物资仓库。

区级救灾物资调用条件。森林火灾发生后，受灾镇（街道）要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区、市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物资应逐级

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区级救灾物资调运程序。区应急管理局发布物资调度命令，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区级救灾救助物资调运工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8.4 气象服务保障

区森防指办公室及时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气象部门）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气象部门）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适时联系市气象局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必要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8.5 通信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森林火灾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通信部门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森林火灾扑救做好公众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8.6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救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8.7 医疗卫生保障

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8.8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修订

本预案实施后，由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预案管理，区森防指办公室要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森防指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培训

各级森防指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 1 次。要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9.3 预案演练

(1) 各级森防指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各级专业和消防、地方综合应急等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镇（街道）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 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4. 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5. 有关术语说明

6.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附件 1

平顶山高新区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党群工作部：负责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森林防灭火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组织、协调广播电台、电视、报纸等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及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预算，按程序下达中央、省、市和区级资金，并监督使用；根据需要，为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提供应急资金保障。

人力资源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区管委会研究同意后，给予表扬奖励。

经济发展局：负责审核全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中央、省和区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

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指导民爆企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

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根据区森防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救援物资。

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森林火情信息、预警信息、森林防灭火科普宣传等信息。

联系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专业消防队伍开展扑救工作；保障火场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

负责提供、发布全区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信息，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区森防指联合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根据需要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灭火装备储备；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林区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

负责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负责林区周边火源管控工作。

负责指导全市林区农事用火的宣传和管理；做好灾后农业生产；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负责组织指导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

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开展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演练和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等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区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区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

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测绘保障。

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附件 2

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组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收集、汇总、报送森林火灾信息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前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扑救指挥组。组长：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救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负责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专家支持组。组长：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镇（街道）及相关部门，森林防灭火等相关专业应急专家；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救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气象服务组。组长：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人员安置组。组长：火灾发生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应急管理局，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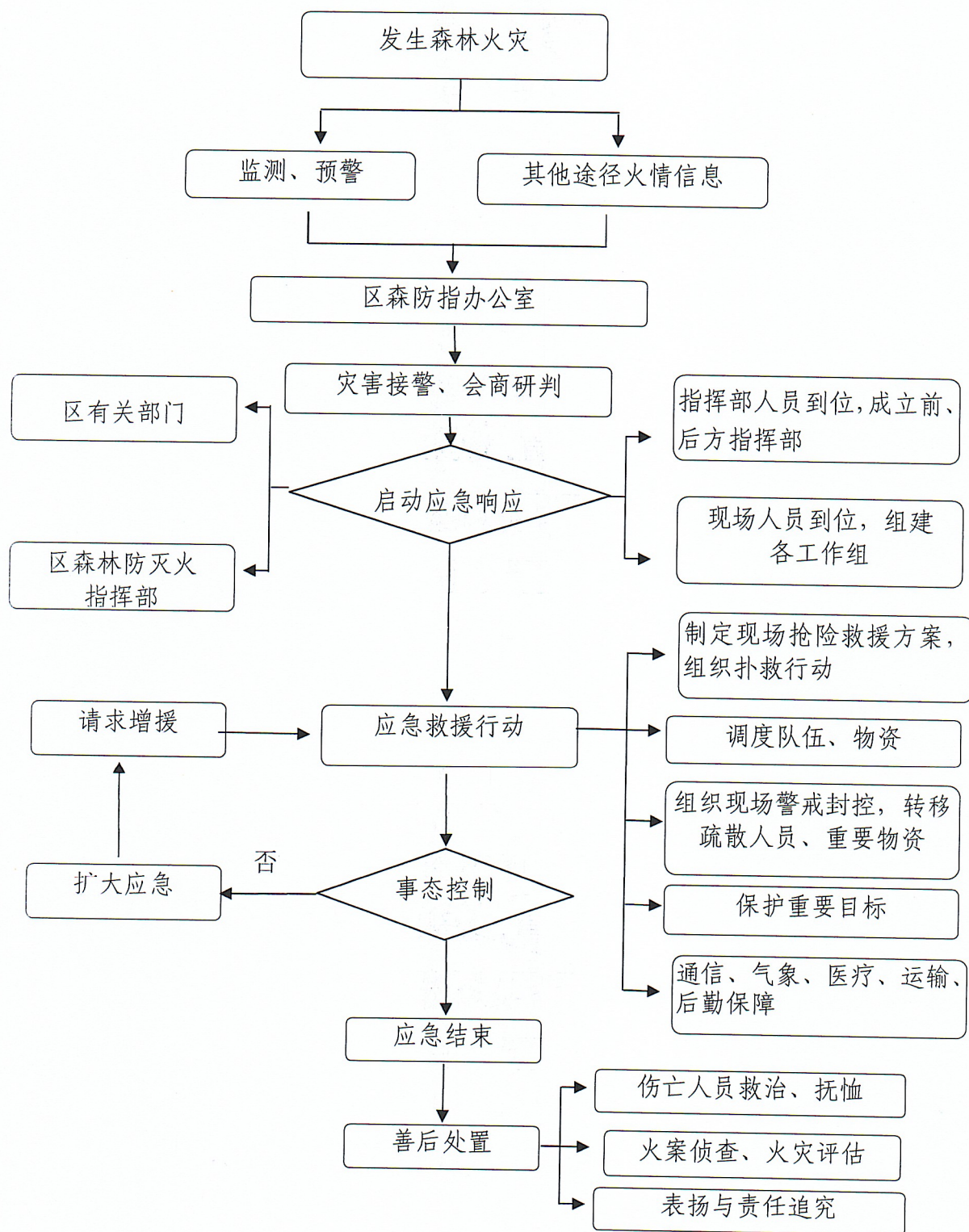
后勤保障组。组长：火灾发生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救人员食宿和前方指挥部办公条件，做好交通应急通行保障，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治安保障组。组长：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宣传报道组。组长：区党群工作部；成员单位：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加强舆情管控和监测，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森林防灭火科普宣传。

附件 3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平顶山高新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区域	牵头调度	队 伍
全区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区级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管理局	区级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消防救援大队	区级消防救援队伍
	遵化店镇	裴庄村半专业消防队

附件 5

有关术语说明

(1) 危险物品

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2) 敏感时段

一般指森林防火期内，尤其是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国庆等重点节假日；非森林防火期的“五一”劳动节及其他特殊时段。

(3) 敏感地区

一般指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军事单位等。

(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5) 越界森林火灾

当发生行政界外火烧入或行政界内火烧出情况时，按签订的联防协议执行。

附件 6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分级、含义，预警信号的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制作和发布。 二、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一) 森林可燃物

是指森林中一切可以燃烧的物质，包括乔木、灌木、草本、凋落物、腐殖质、枯立木等。

(二) 森林火险等级

将森林火险按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分级，表示发生森林火灾危险程度的指标，共分为五级，自一级至五级，危险程度逐级升高。

(三)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依据森林火险等级及未来发展趋势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所发布的预警信号，共划分为中度危险、较高危险、高度危险、极度危险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四) 预警区域

在未来一天至多天可能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对象区域。

(五) 预警信号标识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标识是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用于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图形标识，依据预警等级的不同，使用相应的颜色和文字标识预警等级的不同。

三、分级

(一)依据预警区域未来一天至多天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等级的具体情况，将预警信号分为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二)森林火险等级与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下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四、标识

(一)由森林防火标志、“森林火险”字样和表示危险程度的

文字注记组成，用蓝、黄、橙和红四种底色衬托，分别作为不同等级的预警信号标识。

(二)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林内可燃物可以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注记采用蓝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中度危险。



图 1 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标识

(三)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黄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较高危险。



图 2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标识

(四)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高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橙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高度危险。



图 3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标识

(五)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极大，极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红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极度危险。



图 4 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标识